

新舊約和合本聖經

余詠茵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弟茂德後書 3：16-17）

《聖經》是全世界銷量最多、讀者最廣的書籍，它深深影響著世界歷史、文化、道德倫理的發展，《聖經》更是上帝的聖言，為人帶來愛與寬恕、生命和救恩。故此，筆者欲與讀者一同探索《聖經》在華的翻譯歷史，以及最近的修訂情況。

上帝的自我啓示—聖經

創造天地萬物的上帝，因著愛願意將自己啓示給人類，從創世之初，祂就顯示自己予亞當、夏娃，又藉亞伯拉罕、摩西、士師、先知啓示祂的救恩。最後，上帝更差遣祂的唯一兒子—耶穌基督降生人間，成為整個啓示的高峰，即「以馬內利」（「上帝與人同在」）。

在基督光榮升天後，門徒們繼承基督的工作，在各處以言以行傳揚上帝的救恩、基督的福音。往後，門徒們更於聖靈的啓示下將上帝的聖言寫成《聖經》，讓上帝的啓示，基督的福音得以承傳下去。

在發現死海古卷之前，最早的聖經手抄本，便是約於公元 10 世紀用希伯來文寫成的《馬所拉》譯本（Masoretic）。從公元 6 世紀開始，《馬所拉》譯本就由專門保存聖經的猶太文士所抄

寫。他們被稱為瑪所拉人，意即「傳承者」（Massoret-Transmitters）。

另一個有地位同等重要的譯本，則是由七十位猶太學者，從希伯來文翻譯、用希臘文寫成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 LXX）。普遍認為，翻譯者所用的希伯來原稿，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 3 世紀，也就是在兩約之間，又稱「沉默時期」的 400 年中。

因為這兩個譯本所抄寫或翻譯的原本是最早的，因此，後來大部份的聖經，都以這兩個譯本為基礎。然而，死海古卷成書的時間，則比以前所擁有的聖經原著，再提早近一千年。

聖經翻譯在華的歷史

基督宗教來華傳教，與聖經翻譯有著密切的關係。聖經在中國的翻譯最早可推至唐代，公元 635 年，東方基督教聶斯多略（Nestorius）派傳教士阿羅本從波斯抵達西安傳教譯經，據 1625 年在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所記，其中有「真經」、「舊法」、「經留二十七部」（新約二十七卷）和「翻經建寺」等語，證實在唐朝時已有翻譯聖經，並有一部份譯本出版與流傳，但並非全譯，譯本亦已散失。

直至十三世紀中葉，羅馬天主教來華傳教，中文聖經翻譯才有新的發展。最先的翻譯相信就是若望孟高維諾神父（Giovanni da Monte Corvino, 1247-1328）的蒙古文舊約聖詠和新約聖經。約於 1662-1707 年間，天主教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Etrangères）教士白日陸神父（J. Basset）根據拉丁文聖經所翻譯的部份中文聖經，翻譯的部分包括四福音、保羅書信與希伯來

書。這份譯稿後來藏於倫敦大英博物館，稱為「英國博物館稿本」。這份沒有出版的譯稿，對於日後的聖經中譯有很深遠的影響。馬禮遜在離英赴華之前，曾經抄錄了「英國博物館稿本」帶在身邊，因此學者推斷這兩個譯本都可能以這個「英國博物館稿本」，也就是白日陞神父（又稱巴設）的譯稿為主要的參考資料。

基督新教第一部在中國翻譯的《聖經》則是馬禮遜牧師的《神天聖書》。馬禮遜牧師於 1807 年就開始進行翻譯工作，1813 年完成新約翻譯；1819 年完成舊約翻譯，並在 1823 年於馬六甲出版了新舊約全書，名為《神天聖書》。接著還有其他譯本出現，如 1822 年的《馬士曼譯本》，及於 1835 年修訂《神天聖書》後而於 1837 年出版的《新遺詔書》，及其後於 1840 年出版的《舊遺詔書》。

1842 年《南京條約》簽訂後，清廷被迫開放上海、廈門、福州、廣州和寧波，香港亦被割讓予英國。美英各傳教機構於 1843 年派代表在香港開會，大會決定並要以〈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作為希臘文基礎文本，為新約譯本進行修訂和重新翻譯舊約。有關新約修訂先分成 5 部份，再交由 5 個傳教駐區的委員各自翻譯，然後送給其他地區修改；最後再呈交委員會審閱。參與審稿的有麥都思（W. H. Medhurst, 1796-1857, 倫敦傳道會）、施敦力（John Stronach, 1810-1888, 倫敦傳道會）、文惠廉（William Jones Boone, 1811-1864, 美國聖公會）、斐理華（Walter M. Lowrie, 1819-1847, 美國長老會）、美魏茶（W. C. Milne, 1815-1863, 倫敦傳道會）等。

審稿工作自 1847 年開始至 1850 年完成。在 1847 年 7 月 5 日第三次處理譯文的會議上，委員會面對“God”一字該翻譯為

「神」還是「上帝」的問題，支持翻譯為「神」的一方認為，這是惟一真確的譯名。另一方則認為，在儒家典籍中甚至出現過對“God”的信念，以「上帝」這名稱描述至高的神。這場翻譯爭論，始終未能解決。最終，因對譯名問題的分歧，使委員會陷於分裂，以致只有大英聖書公會出版以「上帝」翻譯“God”和以「神」翻譯“Spirit”的《委辦譯本》的新約聖經。舊約部分不再由各地傳教士參與其事，而由代表委員會進行翻譯。麥都思、施敦力、美魏茶於 1853 年完成舊約譯稿，《倫敦差會譯本》（或稱《麥都思譯本》）於 1854 年出版。1855 年又與委辦譯本新約聖經合訂出版《委辦譯本》的新舊約聖經，中國文人王韜亦曾為該譯本潤色。裨治文與克陞存則另行翻譯，《裨治文譯本》的新舊約（以「神」翻譯“God”和以「靈」翻譯“Spirit”）相繼於 1859 和 1862 年出版。浸禮會長時間使用馬士曼譯本，至 1848 年，始由高德和憐為仁合作翻譯聖經，前者負責翻譯工作，後者則預備註解，1853 年出版新約聖經。高德於 1854 年逝世，故於 1858 年 10 月，寧波的浸禮宗差會決定由羅爾梯繼續高德的工作，1868 完成了舊約譯本，並與高德的新約譯本合併成一卷。以上均為文言文譯本，當時稱「文理」譯本，或「深文理」譯本，至 1877 年已有 11 種之多。

和合本的由來

為求聖經有共同譯本，在華傳教士於 1890 年 5 月 7 日至 20 日在上海舉行大會，當時最重要的成果就是決定翻譯《和合本》聖經。會議中決定選出 3 個聖經重譯委員會，分別翻譯《深文理

和合譯本》¹、《淺文理和合譯本》²和《官話和合譯本》³。大會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傳教士：

淺文理和合譯本

李善修 (David Hill, 1840-1896, 英國循道會)、范約翰 (J. W. Stevenson, 1844-1918, 中國內地會)、汲約翰 (J. C. Gibson, 1849-1919, 英國長老會)、貝遜 (Thomas Bryson, 卒於 1936, 倫敦傳道會)、胡約翰 (J. R. Wolfe, 1832-1915, 英國海外傳道會)、耶士謨 (William Ashmore, 1824-1909, 美國浸禮會真神堂)、李德 (C. F. Reid, 1849-1915, 美國監理會)、郭顯德 (Hunter Corbett, 1835-1920, 美國長老會)、費啓鴻 (G. F. Fitch, 卒於 1933, 美國長老會)、明恩溥 (A. H. Smith, 1845-1932, 美部會)、黎力基 (Rudolf Lechler, 1824-1908, 巴色會)、胡德理 (Friedrich Hubrig, 1840-1892, 巴陵會)。

深文理和合譯本

汲約翰 (J. C. Gibson, 1849-1919, 英國長老會)、埃爾溫 (Arthur Elwin, 1846-1922, 英國海外傳道會)、貝遜 (Thomas Bryson, 卒於 1936, 倫敦傳道會)、范約翰 (J. W. Stevenson, 1844-1918, 中國內地會)、鮑康寧 (F. W. Baller, 1852-1922,

¹ 深文理：古典文學之文言體。「耶和華爲我牧兮吾必無慌 使我伏育草苑兮引靜水旁 蘇哥魂之困倦兮我得安康」（湛約翰譯本 詩篇 23 篇 1-3 節）

² 淺文理：淺白文言體。「元始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即神，此道，元始與神同在。」（1895 新約淺文理 (by Burdon & Blodget's) 約翰福音 1 章到 1 章）

³ 官話：官話分南方官話（南京官話）、北方官話（北京官話）二類，亦即今天的普通話。「太初有道，道就是上道，道道太初與上帝同在。」（新約 1872 北京官話版 約翰福音 1 章 1 節）

中國內地會)、富善 (Chauncey Goodrich, 1835-1925, 美部會)、皮爾徹 (A. M. Pilcher, 1838-1909, 美以美會)、惠志道 (John Wherry, 1837-1918, 美國長老會)、林樂知 (Y. J. Allen, 1836-1907, 美國監理會)、紀好弼 (R. H. Graves, 1833-1912, 南美浸信會差會)、花之安 (Ernst Faber, 1839-1899, 同善會)、黎力基 (Rudolf Lechler, 1824-1908, 巴色會)。

官話和合譯本

李善修 (David Hill, 1840-1896, 英國循道會)、鮑康寧 (F. W. Baller, 1852-1922, 中國內地會)、貝遜 (Thomas Bryson, 卒於 1936, 倫敦傳道會)、埃爾溫 (Arthur Elwin, 1846-1922, 英國海外傳道會)、馬金泰 (John McIntye, 卒於 1905, 蘇格蘭長老會)、狄考文 (C. W. Mateer, 1836-1900, 美國長老會)、富善 (Chauncey Goodrich, 1835-1925, 美部會)、海格思 (J. R. Hykes, 卒於 1921, 美以美會)、萬應遠 (R. T. Bryan, 1855-1946, 美南浸信會傳道部)、花之安 (Ernst Faber, 1839-1899, 同善會)。

在傳教士大會期間，為保持《和合本》方案的「和諧」，大會對譯名問題多避而不談。大會通過的翻譯規則章程第 8 項，賦予各聖經公會（即大英聖書公會、美國聖經公會和蘇格蘭聖經公會）有權「出版所選擇的版本，自行按需要採納 “God”、“Spirit”、“baptize” 的譯名，可以便宜行事」，這只是當時一種避免衝突的權宜策略。

1891 年 11 月 18 日，在三個翻譯委員會組成後，譯經者隨即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大英聖書公會位於上海的地方會面。這次

會面的目的，是組織和協調各翻譯委員會的工作，並規範翻譯的原則。在隨後的會議，任命了幾個委員會作為協調翻譯者的工作，第一個委員會的成員主要負責處理希臘文的經文，並留意個別翻譯者和委員會的異文（variations）。第二個委員會專責「協調譯本」（Harmony of Versions）。第三個委員會則負責處理神學用語的譯法，除“God”、“Spirit”、“baptize”外。最後一個委員會是負責統一專有名詞的音譯方式。可惜，由於各委員會幾乎從未合作，因此，在整個翻譯期間，各委員會都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

《淺文理和合譯本》是最早完成的譯本，它於 1904 年出版。然而，此譯本原先的目的是要讓受過不多教育的人都能明白，或在誦讀時可以理解其意義，卻因為過於重視「經文直譯」，因此沒有達到原先的目標；而《深文理和合譯本》的新約則於 1906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並於 1907 年出版，而舊約則於 1919 年出版。1907 年，當各教會聯合舉行馬禮遜前來中國百週年紀念時，與會代表建議將文理和淺文理兩組合併，因為當時一般的寫作已漸趨向淺白的文體。

《官話和合譯本》委員會於 1890 年開始翻譯工作，1907 年完成新約，1919 年新舊約全書完成面世，前後費時 27 年之久。而有關舊約翻譯需合乎五個翻譯原則，如譯文必須切合原文，必須是通用的白話文，不使用地方方言，但又要便於上口誦讀等。此譯本自出版後成為現今華人新教教會使用最廣的中文聖經，也就是今天簡稱的《和合本》聖經。

八十年來，《和合本》不斷發揮它的功用，成為傳教的重要工具。然而因當初所用標點、編排方式皆屬十九世紀之方式，故

聖經公會在 1989 年重新採用新標點、新方式編印、出版《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的面世

正如前述，隨著時代進步和語文的革新，聖經語句內容的表達，也需要配合時代需要。此外，《死海古卷》的發現，對經文的理解和詮釋都有很大的進步。故聯合聖經公會和香港聖經公會統籌兩岸三地並海外學者共 30 多位，當中有來自中國、香港（周聯華博士、駱維仁博士擔任主編）、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北美及歐洲等地區，由 1983 年開始，共花了 27 年時間作出修訂。此譯本修改舊有《和合本》中艱澀難明的字句。在修訂時，各學者都以「忠於原文，保留和合本原有風格」作修訂原則。

修訂工作進行期間，學者們所面對最大的挑戰之一，就是中文有地域性的差別和區分。例如香港人習慣說「乘搭」、「質素」，而規範化的漢語卻是「搭乘」、「素質」。《和合本》昔日用的「脂油」，用於上海話讀時，發音和「豬油」一模一樣，故都改為「油脂」或「脂肪」。

此外，為忠於原文，一些背誦如流的經文，亦需作出合適的修改，如：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中的「獨生子」，改為「獨一的兒子」，因為原文沒有「出生」或「誕生」之意，但卻有獨一無二，屬性獨特的涵義。利未記 19 章 18 節和馬可福音 12 章 33 節中的「愛人如己」，則改作「愛鄰如己」，

因為聖經原文是「鄰舍」的意思。若從譯經角度看，「鄰舍」的意義更深、更廣，更能準確反映當時猶太人對愛的對象之界定。

《和合本修訂版》除參與學者眾多、背景各有不同，以及「忠於原文，保留和合本原有風格」作修訂原則外。《和合本修訂版》還有其他特色：如參考資源有來自《希臘文新約聖經》第四修訂版、《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第五版，聯合聖經公會建立的資料庫、參考書籍和手冊。此外在每卷聖經首頁加插書卷簡介和註腳，前者讓讀者能更了解書卷作者、對象、歷史背景和中心主旨（Scripture in context），有助明白經文；後者則在原文涵義隱晦或可作多種解釋時，均加註說明，全本聖經共有 2400 多個註腳。讓讀者可以親自揣摩原文的意思，有助思考上帝聖言。此外，還有多項附錄資料以供讀者參考，如彩色地圖、詞彙淺註、人地名對照表、度量衡表等。

《新約一和合本修訂版》於 2006 年初出版，《和合本修訂版》新舊約聖經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版。於同日在聖公會聖約翰座堂舉行了《和合本修訂版》感恩奉獻禮，讓一眾基督徒能見證中文聖經翻譯踏進里程，並為此而向上帝獻上感恩。

總結

從東方基督教聶斯多略(Nestorius) 派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到若望孟高維諾神父的《若望孟高維諾譯本》、馬禮遜牧師的《神天聖書》，再到麥都思的《倫敦差會譯本》（或稱《麥都思譯本》），和後來的《委辦本譯本》，以至《淺文理和合本》新約聖經、《深文理和合本》新約聖經、《文理和合本》、《官話和合本》新舊約聖經，都見證上帝的恩寵是超越人的想

象；藉著這恩寵，人得到從上帝而來的智慧和通達，明白上帝的奧秘和救恩（以弗所書 1：6-8）。又憑藉這恩寵，人能在紛擾中結出「善」的果子，並見證上帝就是歷史的主宰。與此同時，在漫長的翻譯歷史中，亦見證了早期傳教士對翻譯工作的對象，由文人雅士—深文理翻譯，轉到普羅大眾—淺文理、官話翻譯。

到二十一世紀，《和合本修訂版》的出版，人能再一次見證上帝的恩寵過於人所應得的，和上帝的真、善、美、一。中文聖經的翻譯歷史，也許正是告訴世人知，上帝不是遙不可及的和冷漠不仁的。相反，上帝因著愛，願意藉著不同方式啓示自己，願意將自己奧秘的面紗揭開。在不同時代、文化中，上帝都差遣合適的學者、翻譯者為祂的聖言作證。筆者祈盼世人都能感受上帝這份愛，特別在華人教會裡，讓這「聖經歷史」再一次提醒基督徒，合一共融是傳揚聖道的首要基礎，願上帝的聖言能傳至地極。

參考書目

1. 《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尤思德著，蔡錦圖譯，漢語聖經協會出版。
2. 《譯經溯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趙維本著，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
3. 香港聖經公會網上資料。